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

1. 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国家报告是根据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 A/HRC/6/L.24 的一般准则而编写的。该报告是在与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咨询后撰写成文的，咨询内容涉及以下行动：

- 成立了一个机构间专家组¹ (IAEG)——该小组于 2008 年 4 月成立，由外交和贸易部协助开展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撰写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国家报告——普遍定期审议。专家小组成员分别来自首相府、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贸易部、教育部、宗教事务部、内政部、卫生部、发展部，以及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 收集信息——自 2008 年 5 月起，机构间专家组和相关机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起草该国家报告。还与积极促进人民福祉和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情况介绍会和协商会。
- 信息共享——关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基本详情均发布在外交和贸易部网站 www.mfa.gov.bn 上；如有任何疑问，请发邮件至 brunei-upr@mfa.gov.bn 问询。

二. 国家概况

2.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1984 年 1 月 1 日实现完全独立。它位于婆罗洲岛西北海岸，总面积为 5,765 平方公里，沿中国南海的海岸线长约 161 公里。文莱达鲁萨兰国共有四个区：文莱—穆阿拉(Brunei-Muara)、都东(Tutong)、马来奕(Belait)、淡布隆(Temburong)。首都是斯里巴加湾市，占地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

3. 截至 2008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总人口为 398,000 人，其中包括 127,410 名外国侨民，旅居的侨民数量每年平均增长 2.1%(见附件一)。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马来人占 67%、² 其他土著民族占 22%、³ 华人占 11%。伊斯兰教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教，也有其他宗教。虽然马来语是官方语言，但是人们普遍讲英语。此外，不同的群体也讲他们各自的语言，包括普通话(以及闽南语、客家话、广东话等各种中国方言)、杜顺语、伊班语、印地语和泰米尔语。

4. 2008 年，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根据《2035 年文莱远景规划》(《Wawasan Brunei 2035》)确定了其未来 30 年的长期发展框架。除其他外，它的目标是打造充满活力的经济、国民拥有可持续的人均收入、拥有受过良好教育和技术娴熟的人民，由此跻身于世界前十国之列。为实现《远景规划》的目标，已确定了八个战略，涉及教育、经济、安全、机构发展、地方企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以及社会保障部门。

5. 在教育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的青年将接受技术培训教育，以应对现代世界的各种挑战。在经济方面，人们将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中小型企业也将获得更

广泛的商业机会。安全领域的战略将确保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政治稳定，并维护其国家主权。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以最高的水平管理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各发展机构。结构发展将确保政府和私人投资在世界一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有效运行，特别是教育、卫生和工业领域。在社会保障方面，人们将受到妥善照顾，环境将得以保护。

三. 制度和法律规定

A. 《宪法》

6. 1959年9月29日，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第一部成文宪法生效，由此国家实现了自治。这部宪法还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1984年获得完全独立开创了第一步。自那时起，已经对《宪法》作了多次修订，特别是在1984年和2004年。2003年7月15日，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宪法》和国家法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这些《宪法》修正案，除其他外，旨在改善政府与人民之间关系的有效性，并确保政府对国家的善治。

7. 根据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文莱达鲁萨兰国于2004年7月15日重启了立法院。《宪法》规定，立法院议员不应超过45人，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04年9月6日，委任了21名立法院议员。2005年9月2日，委任议员扩大到29人，其中包括苏丹阁下、首相Yang Di-Pertuan、各部部长(13人)、名人(3人)、知名人士(7人)以及地区代表(5人)。

8. 枢密院、宗教委员会、内阁部长会议、传统习俗委员会、立法院和世袭委员会等六(6)部委协助苏丹理政，并为其提供建议。内阁部长会议由苏丹任命、主持，负责处理行政事务；枢密院就传统职位、头衔、荣誉和要员的人事任命为陛下咨询意见；宗教委员会提供有关宗教事宜的咨询意见；传统习俗委员会向陛下提供与国家习俗有关的咨询意见；立法会处理立法问题，在需要的情况下，世袭委员会决定王位继承人。

9. 在地方一级，“Penghulus⁴”（乡长，即 mukims⁵ 的领导人）、“Ketua Kampung”（村长）和长屋领袖分别代表各自的民众。村长和长屋领袖分别由当地居民民主选举产生，他们负责各自社区的福利和福祉。任何无法解决的问题都可交由当地村庄的区民政事务专员、咨询委员会，⁶ 或区代表指定的立法会处理。

B. 当局

1. 行政机关/行政权

10. 苏丹行使行政权。在履行行政权期间，苏丹可任命任何数量的部长或副部长，这些人员只须向苏丹行使的行政权负责，他们辅佐苏丹履行行政权，并提供相应的建议。苏丹兼任首相、国防部长和财政部长。

2. 立法院

11. 立法院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正式咨询结构，这使得民众可以与政府就国家各个领域的发展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立法院是维护和保障人民和国家利益的平台之一。根据《宪法》第 29 条和第 30 条，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任何年满 21 岁的公民(除摄政者之外)均有资格成为立法院议员。

12. 立法院还是东盟国家议会大会成员。它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在泰国芭提雅举行的第 30 届东盟国家议会大会期间加入。立法院加入东盟国家议会大会将增进立法院、其他东盟成员国议会以及其他议会组织之间的相互了解、合作与紧密关系。

3. 司法机关

13.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司法体系以英国习惯法为基础。文莱人享有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法律包括书面判决以及苏丹和立法院制定的法律。英国女王陛下的枢密院、最高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和伊斯兰教法院拥有司法权。最高法院由上诉法院和高级法院组成。初级法院包括地方法院。

4. 最高法院

14. 最高法院对以下事宜具有管辖权：所有刑事、民事案件，诸如破产和公司清盘等商业案件，以及非穆斯林人群的个人身份问题。

5. 伊斯兰教法院

15. 伊斯兰教法院包括伊斯兰教上诉法院、伊斯兰教高级法院以及伊斯兰教初级法院。这些法院拥有《伊斯兰教法院法》(第 184 章)以及其他成文法规定的管辖权、权力、职责和职权。伊斯兰教法院拥有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就刑事管辖权而言，伊斯兰教高级法院有权依据相关成文法审理任一应收惩处的罪行，这些成文法包括处理伊斯兰教刑事罪行的法律、与伊斯兰家庭法有关的法律或伊斯兰教高级法院经授权审理任一罪行的管辖权。在民事管辖权方面，伊斯兰教法院聆讯并裁决与伊斯兰婚姻和家庭事宜有关的一切诉讼，其中包括抚养受抚养者、监护人关系、遗嘱以及任何成文法赋予的管辖权范围内的任何其他事宜。

6. 政府机关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负责履行这一职责的主要机构有首相府、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和贸易部、内政部、宗教事务部、卫生部、发展部、教育部以及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17. 此外，2008 年 4 月，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了一个部级的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⁷ 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确定社会问题、颁布与这些社会问题有关的新立法或修订相关现有法律、与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理事会主席

由文化、青年和体育部部长担任。理事会成员包括：教育部、宗教事务部、财政部和内政部各部长，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基金会主席，以及首相府副部长。理事会还下设了各特别委员会，即贫困问题特别委员会、妇女和家庭制度特别委员会、残疾人和老龄人特别委员会。

C. 国内立法和政策

18. 为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进行，如保障所有人的利益，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实施了各种法律法规。其中包括：

- 《2000 年儿童法令》对照顾和保护儿童依法作了规定。这项法令，除其他外，特别规定了设立防止虐待儿童行动队。它列出了儿童在哪些情况下需要保护，例如，如果一名儿童受到他/她的监护人对其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精神伤害或性虐待，而处于极大危险之中。此外，该法令还对与儿童健康和福利有关的罪行作了规定，其中包括虐待、忽视、不履行对儿童的关照义务和遗弃儿童。该法令还规定，乞讨或任何非法活动、没有合理地监护儿童、贩运儿童的行为均属于犯罪行为。
- 已出台了《2006 年儿童和青少年法令》，这项法令生效后将取代《2000 年儿童法令》。该法令对保护儿童和儿童康复作了规定，并依法规定设立少年法庭和保护儿童行动队。设立保护儿童行动队旨在协调地方服务工作，在儿童或青少年需要保护或疑似需要保护的情况下，地方政府会为家庭、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为确保儿童在警方扣押期间得到保护，这项法令依法禁止他们与成年罪犯接触。该法令还确保在任何诉讼中儿童的身份能得以保护。
- 《2006 年育儿中心令》规定了育儿中心的登记、监督和视察工作，以确保育儿中心每个儿童的福祉、健康和安是最优先考虑的事项。社区发展司是育儿中心的发证机关，负责协调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工作。
- 穆赫塔迪·比拉王储孤儿基金会(第 185 章)规定，设立一个基金或 *Dana* 为孤儿提供援助，以使他们能够得到适当的教养、指导和教育，并确保他们继续成为社会的一部分。任何居住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孤儿，不论国籍、种族或宗教，均享有救济或援助。
- 《老年人和残疾人养老金法》(第 18 章)规定，通过发放老年人养老金、盲人养老金、麻风病患者和疯子家属津贴、残疾人养老金，以及明文规定的其他养老金和津贴等方式提供经济援助。
- 《2004 年打击贩运和走私人口令》规定，贩卖、走私人口和剥削被贩运人口均属于犯罪行为。它还规定，贩运儿童是犯罪行为，任何人不得手段地以剥削为目的招募、运输、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的行为均

构成犯罪。《妇女和儿童保护法》(第 120 章)还规定,贩运妇女和儿童是犯罪行为。

- 《妇女和女童保护法》(第 120 章)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了保护,规定任何有可能损害和危及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均属犯罪行为,其中包括下列行为:
 - 以卖淫为目的售卖或雇用妇女和女童;
 - 以虚假借口或欺诈手段窝藏妇女和女童;
 - 开设妓院;
 - 在妓院或任何卖淫场所拘留妇女和女童;
 -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
 - 以卖淫为生或从事卖淫活动。
- 《刑法典》(第 22 章)为保护基本人权,规定了各种罪行,如侵害人身的罪行、与宗教有关的罪行、侵犯财产罪、诽谤等。这项法律还规定,对涉及刑事案件的儿童予以保护。《刑法典》依法保护未满 12 岁的儿童,12 岁以下儿童的任何行为均不构成犯罪,因此,该年龄段儿童不承担任何刑事责任,因为他们尚未成熟,并且对某一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缺乏了解。《刑法典》还惩处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包括:
 - 杀婴,不履行对儿童的关照义务和遗弃儿童;
 - 使未成年少女受孕以及以强迫发生非法性行为为目的,从国外引入女童;
 - 绑架或诱拐儿童;
 - 以卖淫为目的买卖儿童;以及
 - 强奸儿童和乱伦。

在侵害性案件中,《刑法典》(第 22 章)从广泛意义上对妇女予以保护,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对任何人造成伤害或严重伤害的行为,强奸妇女、乱伦、侮辱妇女尊严的行为,故意导致孕妇流产的行为。

- 《防止腐败法》(第 131 章)对腐败罪及其惩罚作了规定。该法还规定设立反贪局。这项法律主要规定了调查腐败案件的权力,如逮捕权、搜查和拘留权、以及举证要求与预防腐败有关的其他事项。
- 《已婚妇女法》(第 190 章)规定了已婚妇女的权利以及相关事项,如抚养权、财产权,补救、民事诉讼、法律代表,以及保护身体受伤的配偶等权利。如果当事人一方信仰伊斯兰教,本法则不适用。

- 《1999 年伊斯兰家庭法令》规定了穆斯林家庭内部的关系。该法令对儿童和妇女予以保护，通过维护并捍卫她们的权益来保障、促进她们享有的福利。如
 - 虐待丈夫或妻子；
 - 赡养家属；
 - 监护子女；
 - 监护、抚养私生子；
 - 抚养已婚妇女，为其提供住所；以及
 - 离婚后妇女有权分割、共享婚姻财产。
- 《2001 年伊斯兰教领养儿童法令》规定了穆斯林领养子女的相关事项，该法令在给予领养令之前强加了一些条件和限制。在规定任何条件或发出任何命令时，法院首先要适当地考虑被领养儿童的福利和利益，同时还要考虑该儿童及其父母(如果有的话)的意愿。同样，针对非穆斯林的《2001 年领养儿童法令》和《婴幼儿监护法》(第 191 章)也在实施。
- 《2001 年非婚生子女合法化令》对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作了规定，该法适用于非穆斯林。一般来讲，该法维护了私生子的地位，承认他们应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 《劳动法》(第 93 章)就与劳工就业有关的法律作了规定，其中包括移徙工人。该法还规定了适当的住房、就业场所、医疗保健和治疗、薪酬支付以及移徙工人的遣返。这项法律还特别规定了与妇女、青少年和儿童就业有关的事宜。除该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工业企业均不得雇用儿童。
- 《劳动法》第 108 节规定，雇主每月必须在工资结算日过后 10 天之内付清工人工资。如果雇主违反此项规定，该法第 120 节规定，应处以 1,500 文莱元罚款或 6 个月监禁。
- 《工人赔偿法》(第 74 章)规定了工人在受雇期间因受伤而要求赔偿的相关问题。
- 《工会法》(第 128 章)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工会事宜作了规定。任何由 7 人或 7 人以上成员组成的工会均可根据《工会法》依法注册工会，工会成员须在本工会规章制度上签名，除此以外，还须遵守《工会法》关于注册的规定。
- 《Tabung Amanah Pekerja 法》(第 167 章)规定设立雇员信托基金，这项法律授权的所有款额均须缴纳到该基金。每名雇员的雇主每月应按照适当的费率为雇员在该基金缴纳一定的款额。雇员只有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才能从该基金提款：年满 55 岁；死亡；因身体或精神受损而丧失工作能力；在未满 55 岁之前的任何时候，精神不健全或不能履行其职责；即将离开文莱达鲁萨兰国，且没有返回或定居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意向。

- 新出台的退休金计划《补充缴款养老金计划》将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计划是雇员信托基金的一项补充措施，旨在确保“雇员信托基金”中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雇员，每月除领取 250 文莱元的老年人养老金之外，还能获得最低收入(年金)。如果雇员在 60 岁法定退休年龄之前死亡，《补充缴款养老金计划》还将提供“生者取得权”支付收益，以保障安全。与雇员信托基金一样，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和永久居民，无论在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工作，都必须参加《补充缴款养老金计划》。
- 在保护女犯人方面，《监狱守则》(根据《监狱法》第 51 章第 62 节规定制定)从住宿、就业、教育和卫生方面，对她们的福利和利益作了规定。
- 《刑事诉讼法》(第 7 章)确立了刑事诉讼法则，如逮捕、法庭诉讼、警方的调查权和特别诉讼权等。任何有足够证据的案件都将交付受审。该法还规定，精神失常的人可进行特别诉讼程序。此外，根据《刑事诉讼法》制订了《少年犯(管教所)守则》，其中单独规定了与少年犯有关的住宿、食物、卫生和清洁问题。
- 《2005 年社团法令》规定了社团注册，以及与社团有关的或附带的事项。社团包括 10 人或 10 人以上组成的俱乐部、公司、合伙机构或协会，不论其性质或对象，无论是暂时的还是永久性的。
- 《公共秩序法》(第 148 章)规定了与维护公共秩序有关的事项，包括管理制服和国旗、半军事组织，非法演练、聚会、游行和集会。该法还规定了维护公共秩序拥有的权力，如管制和封锁道路等；在特殊区域实施宵禁令和排除令；管制枪支弹药权；安全部队在特殊区域的权力。该法还将以下行为列为犯罪行为：在公共场合非法宣誓、携带枪支弹药、携带进攻性武器并扰乱公共秩序，颠覆国家的言行，做虚假报道和向公众散布谣言。

D. 非政府组织

19. 非政府组织(附件二)的存在补充了政府为确保国家繁荣、社会进步和经济展所做的努力。这些组织在提高人民福祉、确保社会平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还为社会做出了贡献，为解决人民的各种关切问题提供论坛和支持。它们一直积极参与以下活动：提高残疾人的意识、提高妇女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

地位、赋予青少年权力、鼓励发展卓越体育事业、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品的认识、通过提高个人技能促进人类发展。

20. 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理事会全力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妇女事务，该理事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代表 14 个附属妇女协会。妇女理事会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妇女在各个领域的地位，尤其是教育、经济、福利、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地位。

21.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辅助政府开展残疾人方案，并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需要和权利的认识。非政府组织的这些作用也得到了肯定和保护。

自愿性承诺

-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继续与这些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与它们开展建设性对话，推动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四. 承诺和誓言

A. 国际义务

22. 自 1984 年 9 月 21 日成为联合国的正式成员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一直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文莱支持联合国在应对全球性威胁和挑战中所做的工作，联合国旨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社会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23.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是各种国际组织的成员，2007 年 1 月 17 日正式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 1948 年联合国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各项联合国重大决议。文莱还签署/加入了下列与人权有关的条约：

- (一)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12 月 27 日)；
- (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6 年 5 月 24 日)；
- (三)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6 年 11 月 21 日)；
- (四)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 年 12 月 18 日作为签约国加入该公约)；
- (五)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 年 3 月 25 日)；
- (六) 劳工组织 1999 年通过的第 182 号《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2008 年 6 月 9 日)；以及
- (七)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8 年 12 月 2 日)。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注意到联合国其他基本条约的各项规定，予以支持并在国内实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投入了大量财力满足人们的基本需求，确保所有

社区享有教育、医疗、可靠的公共服务以及优质实用的基础设施。为应对全球变化，文莱达鲁萨兰国已认识到现代社会的快速变化、新技术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全球伙伴关系的相互依存性日益增强。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广泛地发展多样化经济，特别是教授人们基本技能。

25. 作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签字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大努力确保这项重要成果的顺利执行。文莱政府还将工作重点放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MDGs)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基本实现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该国已消除了极端贫困，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提高了。这体现在开发计划司发布的 2007/2008 年度《人类发展指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177 个国家中位列第 30 位。

26. 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审议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如：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三)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四)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以及
- (五)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B. 区域承诺

27. 自 1984 年 1 月 7 日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签署/通过了多项区域协定。2008 年 1 月 31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了《东盟宪章》，并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正式批准。《东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除其他外，该宪章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利和基本自由。具体来说，第 14 条规定要建立一个东盟人权机构，文莱达鲁萨兰国积极参与该机构“职权范围”的起草工作。

28. 文莱达鲁萨兰国还签署了多项东盟与人权有关的文件，包括：

- (一) 《提高东盟区域妇女地位宣言》(1988 年 7 月 5 日)；
- (二) 《为东盟地区儿童所作承诺的宣言》(2001 年 8 月 2 日)；
- (三) 《消除对东盟区域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2004 年 6 月 30 日)；
- (四) 《东盟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宣言》(2004 年 11 月 29 日)；
- (五) 《建立一个关怀与分享型社区的宿务宣言》(2007 年 1 月 13 日)；
- (六) 《东盟关于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的权利宣言》(2007 年 1 月 13 日)；
以及
- (七) 《东盟地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宣言》(2009 年 3 月 1 日)。

东盟秘书处还代表各成员国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签订了多项合作协定：

- (一) 《东盟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合作框架》(2006年6月8日)；及
- (二) 《东盟秘书处与国际劳工局合作协定》(2007年3月20日)。

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儿童

29. 2008年全国统计数据显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儿童占全国总人口的35.3%。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充满关爱的社会，在这里，青年人享有自由与尊严，能够发挥他们的潜力，并期待将来过上完整、满意的成人生活。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与儿童有关的事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坚持《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原则。在教育、医疗、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方面，每个儿童均享有公平、平等的机会，这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文莱达鲁萨兰国儿童享有免费的医疗和教育设施。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下属的社区发展司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确保儿童福利和发展得以保护的领军机构。

30. 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还在提高人们对儿童基本权利的认识上发挥着关键作用，政府组织了各种宣传活动，如学校巡回演出、发放宣传单、庆祝儿童节，并为家长和家庭成员提供相关的教育知识。

31. 迄今为止，还没有在该国发现雇用童工、商业性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行为。暴力受害儿童会得到法律部门和所有其他有关机构的特别关注。通过福利院向儿童提供医疗、法律服务和住所，以保护儿童，帮助儿童康复。《2006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对18岁以下的儿童予以保护、提供康复保障，并规定设立少年法庭。社区发展司还为儿童设立了免费的求助热线。

32. 文莱达鲁萨兰国视家庭为社会基本单位，重视家庭习俗。家庭价值仍然是社会发展，以及确保拥有安全、温馨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各种传统和文化在子女教育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边缘群体提供一系列福利措施，保障了社会安全。

B. 提高妇女地位

33. 目前，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占总人口的47%，该国已经认识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对提高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至关重要。

34.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下属的社区发展司是负责所有与妇女有关事务的国家机构。文莱达鲁萨兰国已从多个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的各种方案中获益，其中包

括东盟妇女委员会、不结盟运动提高妇女地位中心、英联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等。

35. 女童识字率有所提高, 2001 年为 91.5%, 据估计 2007-2008 年度提高到 98.2%。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孩明显多于男孩, 2007 年, 女研究生占研究生总数的 73%。

36. 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5, 即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目前, 该国的产妇死亡率为 15.8/10 万。婴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可以与发达国家的比例相提并论, 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1970 年代,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为 30/10 万, 现在有了明显下降, 为 7.6/10 万(附件三)。

37. 教育使得劳动力市场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 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和行政工作的妇女占就业总人数的比例从 1971 年的 20% 增加到 2008 年的 56.9%(附件四)。目前, 公务员队伍中妇女占 56.9%, 28% 的高级管理职位由女性供职。现在, 越来越多的妇女受雇于男性主导的行业, 如军队、警察部队以及消防和救援部门。

38.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妇女可获得土地和住房所有权, 没有任何限制。妇女还积极参与商业活动, 小额信贷融资计划受益人中妇女占 62%。在私营部门, 中小型企业提供了 92% 的就业机会, 并且超过半数的企业均归妇女所有。2000 年, 文莱妇女商业理事会成立, 专门监督国内的经济活动, 并推动妇女在商业方面的发展。

C. 残疾人

39. 2008 年, 在社区发展司登记的残疾人有 2,284 人, 占总人口的 0.57%。

40.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下属的社区发展司是负责处理与有特殊需要的人有关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另外, 卫生部和教育部这两个机构是主要的利益攸关方, 负责提供与卫生和教育有关的服务。这些部门会定期召开三方会议, 确保使用有效、综合的方法保障残疾人权利, 并保护残疾人。优先为年轻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尤其是通过优化产前、围产期和产后护理资源来预防残疾。

41. 卫生部的儿童发展中心提供多项服务协助诊断、评估、治疗残疾儿童, 并对其治疗予以支持, 以确保他们达到最理想的健康和发展。儿童发展中心还协调国内非政府机构的工作, 并为它们提供专业支持与培训。

42. 教育部专门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制订了一项教育政策。教育部的特殊教育处负责协调这项政策的执行工作。在学校队的支持下, 特殊教育处组织多项服务。该队人员包括特殊教育需要援助或家庭教师、代课老师、教师助理、辅导教师、心理学家以及其他有关专家。

43. 目前, 政府正在为有特殊需要且成绩优异的学生设立英才培育中心⁸通过全纳性示范学校为学生提供优秀服务。政府已为选定的中小学提供了额外的资金和

支持，以确保这些学校具备必要的教学设施、特殊学习设备或资源、专家支持服务及师资培训方案，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全纳性优质教育，满足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

44. 在无障碍设施方面，虽然没有关于残疾人设施的法律法规，但在今后所有建筑设计内必须包含无障碍设施。

45. 公众对培训与就业能力的认识提高了，这体现在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社区发展司在 Pusat Bahagia 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方案。目前有两个基于中心的方案，即基本定位培训方案和职业培训方案。社区发展司还提供基于家庭或社区的康复方案，向没有机会在中心接受培训的人提供服务，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对于残疾人家庭来说，支持性疗法有助于减轻父母对子女不必要的恐慌和焦虑。

46.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工作队，由社区发展司领导，负责监督这项公约，并协调处理有关事宜，为在不久的将来可能批准该公约做准备。这将确保制定适当的法律，除其他外，这些法律可基于权利的方法处理残疾人问题。与此同时，这也明确禁止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

D. 老年人

47.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老年人占总人口的 4.9%。2021 年，这一数据预计将增加到 7.8%。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 74.2 岁，女性为 77.3 岁。

48. 由于文莱社会非常重视对老年人的关爱，所以老年人的福利问题得到了妥善地解决。老人可享有免费的医疗服务；政府还为一些相关服务提供大量的补贴。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重视保持牢固的家庭纽带，大家庭制度至今仍广泛存在，这有利于家庭纽带的稳固。政府住房项目确保不同的家庭成员尽可能地住在毗邻的地方，以维护大家庭制度。

49. 政府制定的老年人政策旨在通过给予他们自尊和价值，保护老年人的权利、促进他们的福祉。这将使得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社区活动，享受“老有所用”活动，通过家庭制度使得关爱老年人的传统得以持续，并推进一个尊重、崇敬和关怀老年人的社会。60 岁以上的人每月均可领取 250 文莱元的养老金，没有个人经济情况限制。

50. 为纪念老年人对社会所做的贡献，文莱达鲁萨兰国会庆祝国际老人节，社区发展司通常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主办各种节目或活动。

E. 推进全民教育

51. 提供全民教育一直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教育政策的一项基本目标。公民可免费享有公立学校提供的各级教育，也可到私立学校(附件五)接受教育。政府仍继

续加大教育投入，以改善教育基础设施，为各级教育提供高质量的教学。政府还考虑到了城乡差距，在过去几年中，修建了更多的小学，增加并提高全民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

52. 为实现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承诺，文莱达鲁萨兰国制定了一项任务，即通过为国家的未来——我们的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提供全面教育以充分发挥全民的潜力。为应对未来不断变化的世界出现的各种挑战，文莱达鲁萨兰国已制定了“为建设一个发达、和平与繁荣的国家而推进高质量教育”远景计划。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这一远景计划将实现国家愿望，向人民提供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以参与和促进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繁荣。

53. 在尽力充分激发儿童潜力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不断审订教育制度，以满足民族的需求和未来挑战，从而满足每个儿童的能力需要，以及国家对受过教育和市场所需人力的需求。虽然文莱的教育制度着重强调读写和算术能力，但教育的目的还在于发展儿童的德、智、体、美，培养儿童的社交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习有用的技能、塑造良好的性格，成为一个负责任、有活力、高品质的公民，将来为国家做积极贡献。在校儿童还接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能训练，以提高儿童的创造力、独立学习能力，并加强高层次思维能力。

54.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教育和技能是促进国家发展和个人成功的基本要素。文莱在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还于2007年11月24日出台了一项新的立法——《义务教育法》。这项法律的主要目标是确保6岁以上的儿童必须接受至少九年的教育。否则将违反该法规定，没有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的父母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55. 为支持实现国家发展和个人成功的努力，文莱还出台了其他教育政策，包括：

- 制定了一项12年教育的政策；
- 在全国各地所有学校设置均衡的课程，以及适当的统一公开考试，课程与考试均根据教育水平来设定，对象包括有特殊需要的人群；
- 为数学、科学、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配备设施，以使学生获得与不断变化的就业市场相关且市场所需的知识 and 技能；
- 通过开展符合国家哲学的课程辅助活动，提供自我发展与提高的方案；
- 为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提供广泛的机遇和机会，让他们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并根据国家需要适时地提供这些机遇；
- 提供最佳可能的教育基础设施，以满足国家需要。

56.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国内儿童受教育的质量和 Learning 经验，政府已采取措施，提高教师专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以便在需要的时候他们有机会提升适当的技能。

57. 为实现《国家发展计划》和《2035 年文莱远景规划》的愿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已通过教育部实施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遵从《达喀尔全民教育行动框架》，其中包括实施“全纳教育政策”和“教育领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文莱达鲁萨兰国还在其 2007-2011 年战略计划中采用了三个重要主题，即(一) 优质教育；(二) 教学卓越；(三) 专业、负责和高效的组织。

58. 文莱达鲁萨兰国目前的《国家发展计划》(2007-2012 年)和《2035 年远景规划》着重强调建设这样一个国家：人民受过良好教育，拥有精湛技术，享有世界一流的教育体制，其特点是推进终身学习教育。教育是八大发展战略之一，投入教育的发展基金占 8.7%，包括使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现代化。每年，教育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59. 最近，《2009 年全民教育发展指数》将文莱达鲁萨兰国列为接近实现四个最量化的全民教育目标的国家——普及初等教育、提高成人识字率、两性平等和优质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全民教育发展指数相对较高，为 0.972，在 129 个国家中位列第 36。

60. 除上述措施之外，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教育体制的质量，继续为公民免费提供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教育。政府还实施了一个适应 21 世纪技能和能力的新教育体系；被称为“21 世纪国家教育体系”(SPN21)⁹。“21 世纪国家教育体系”将面向大多数人，为学生提供多种途径，以使他们进一步获得更高的教育资历，并具备相关必要的生存技能，以满足瞬息万变的世界的各种需求。

61. 根据“21 世纪国家教育体系”，有不同学习需求的儿童将得到应有的重视，这符合文莱达鲁萨兰国全纳性优质教育远景规划¹⁰的原则，该规划强调推进全民卓越、机会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62. 国家政策为制定一个满足所有儿童需要的教育体制提供了框架。通过实施全纳教育体制，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可到主流学校学习，主流学校提供多种支持服务和适当的资源，以满足他们在学习、社交、情感和独立生活技能方面的特殊需要。

63. 为确保青少年继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在现代全球化世界中获得成功并适应各种挑战，文莱达鲁萨兰国将采取下列政策方向：

- 投资早期教育；¹¹
- 采用国际最佳的教学经验；
- 拥有一流的中、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学校，培养工商业所需的专家、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
- 加强学生、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包括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
- 制定方案，在政府资助机构以及公共-私营和国际合作伙伴中推进终身学习教育；

- 利用技术，采用花钱少效果好的方法教育民众；及
- 提高所有教育机构的管理水平。

F. 享有保健服务的机会

64. 为公民提供一个全面保健制度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项优先考虑事项。全国各地的人口均可便捷地享有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向农村地区提供飞行医疗服务。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均可免费享受保健服务。重大成就之一是将医院的门诊服务分散到全国各地的社区卫生所(附件六)。这一机制通过向民众提供更完善的服务，进一步加强了初级保健，注意到了世界卫生组织促进初级保健、让人们更便捷地享有初级保健的要求。2007年，共有393名内科医生、81名牙医注册行医。社会和医院医务人员人力资源综合发展方案将扩大到全国各地，以加强保健服务，重点是初级保健。

65.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完全致力于不断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并认为政府对医疗保健的投入是对人类发展的重大公共投资。卫生部在21世纪的任务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这是政府的愿望。2000年6月，卫生部启动了《全国保健计划》(2000-2010年)，致力于以下四个原则：

- 确保人人享有更好的保健服务；
- 每个人都能够有平等的机会享有全面保健服务；
- 在共同发展“高效与有效的全民保健服务”概念中，促进伙伴关系与公众参与；及
- 确保在卫生部的机构能力和财政资源内保健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66.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全国保健计划》(2000-2010年)已接近尾声。卫生部正计划按照《2035年远景规划》和《国家发展计划》(2007-2012年)来执行其短期计划和长期计划。2009年2月，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开始实施“建设战略重点组织-平衡计分卡框架”项目，目的是在组织内创建一种文化。该组织的特点是把重点放在短期和长期的目的与目标上。卫生部的新计划是《2035年远景规划——共建健康国家》。已将五个战略主题确定为主要优先事项，即：

- 把重点放在优质服务上的全面医疗体制；
- 推崇、践行健康生活方式的国家；
- 通过资源优化、创新和卓越实现可持续发展；
- 确保保护所有人的有效的政策法规；及
- 管理透明、主动治理。

这些战略主题把重点放在了努力实现重大的、可衡量的改善成果上。这一努力旨在强化国家的保健体系，是确保文莱达鲁萨兰国拥有高效、高质保健服务的先决条件。

67. 认识到需要促进积极的保健措施之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已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全国健康促进委员会旨在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制定战略改进公众的行为，通过社区参与和跨部门合作使人们拥有更健康的生活方式。该委员会已确定了七个优先行动领域：营养、食品安全、烟草控制、心理健康、体育活动、健康环境，及妇女健康。健康促进中心开展的多项活动进一步突出了这些重要事项，该中心于 2008 年 11 月成立。其他促进健康的活动包括“健康之乡”项目，该项目包括在农村开展各种健康教育活动，促进健康学校项目，以及公务员综合健康检查与健康促进方案。

68. 为实现“人人享有健康”的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将重点放在制定一个以初级保健为基础的保健体系上，旨在提供广泛的预防性保健、促进健康、治疗性保健和康复保健和支持服务，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主要政策目标是：降低婴儿死亡率、减少疾病、残疾和过早死亡现象，从而提高预期寿命、改善环境、控制传染病。

69.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被列为早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之一，其中包括大多数的健康目标，五岁以下儿童、围产期和婴儿死亡率，以及产妇死亡率明显下降。上述指标的提高得益于可获得的保健服务标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均得到了改善，教育水平和识字率得到了提升，妇女被赋予的权力也越来越多。这一成就还应归功于一项全面的国家儿童免疫计划，所有儿童均可免费接种。

70. 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致力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并在防治工作方面保持警惕，该国的艾滋病发病率仍处于较低水平。除卫生部做出努力之外，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一个非政府机构——艾滋病理事会也积极参与专门针对青少年和妇女的宣传教育方案。

71. 在过去 15 年中，结核病发病率没有增加，结核病死亡率非常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全力确保抗结核药物和卡介苗(BCG)疫苗的不间断供应和可用性。1987 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无疟疾”；2000 年，宣布文莱达鲁萨兰国“无小儿麻痹症”。

G. 充足住房

72. 早在 1952 年，“重新安置水上村民到陆地司”负责处理各种不同的国家重置方案。后来在 1984 年 8 月，该部门更名为“住房发展司”，隶属于发展部。住房发展司的职能有所调整和扩大，其任务是为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提供安全、优质和价廉的住房，具有以下目标：

- 通过将人们重新安置在舒适的住所和环境中，提高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的生活水平；
- 防止无序住房建设的增长；
- 提供住房，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
- 协调好发展国家住房与周边环境的关系；
- 建立社会结构、发展认同感。

73. 该司负责处理国家住房方案的申请，履行国家政策，即为公民提供房屋所有权，并妥善安置公民于舒适的环境中。对于没有土地的人来说，所有公民不分男女均有资格申请国家住房方案，如《全国住房计划》、《无地的土著公民住房计划》和《土地权利与利用计划》。伊斯兰宗教理事会和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基金会等其他机构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

74. 国家住房方案政策的目的是，通过建造房屋满足没有任何土地或住房的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的需求。根据《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住房发展部已设立目标，为申请《全国住房计划》和《无地的土著公民住房计划》的合格者建造超过 1.2 万个住房。已从《国家发展计划》(2007-2012 年)中拨款 12 亿文莱元用于全国各地的住房建设。文莱达鲁萨兰国还考虑到了充分优化土地资源的挑战，因为可用于修建住房的土地很有限，另外，预计到 2025 年全国人口将达到 50 万。

75. 政府还为政府雇员提供廉租住所，也鼓励雇员自建房屋或用免息住房贷款购买现房。

76. 文莱公民从住房计划中获益匪浅。住房计划不仅为公民提供房屋，而且还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或必需品，这能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这体现在：在住房计划规定的区域内修建了更多的保健中心、学校以及其他社区建筑物，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

77. 考虑到未来的需求，《全国住房计划》将在全国六个地方开放约 1,000 公顷的土地面积，用以修建更多的房屋。文莱政府的未来规划见证了苏丹的远见，即每个文莱公民都将拥有足够的住房，这与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

H. 宗教包容性

78. 文莱达鲁萨兰国拥有上天赐予的和平与和谐，不同信仰的信徒能够在这里从事宗教活动，维护他们各自的文化。这是文莱达鲁萨兰国享有和平的一个主要原因。《宪法》规定，信奉不同宗教的人可在和平、和谐的环境中自由从事各自的宗教活动。对身着宗教服饰或佩戴带有宗教符号的个人物品没有任何限制。此外，一些重要的宗教活动也在公众假期进行，如开斋节、中国农历新年和圣诞

节。另外，苏丹陛下会按计划或随机访问，与公众直接见面。这种做法加强了苏丹陛下和人民的特殊关系。

I. 罪犯治疗和康复

79. 狱政司于 1954 年 3 月 1 日成立，隶属于内政部。它的任务是尽力为罪犯提供安全的拘留环境，给予合乎人道的待遇，使罪犯成功地康复，以便他们重返社会后做有用、守法的公民。为支持上述任务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把重点放在治疗和康复中心策略上，强调自愿进入这些中心，并大力鼓励他们改变。另一个关键的策略是把注意力放在矫正教育和继续教育上。它还肯定职业培训对培养囚犯实用技能的重要性。狱政司负责执行《监狱法和守则》(第 51 章)。

80. 每一个身体健康的囚犯都须劳动。这是为了向罪犯灌输道德和纪律意识，将有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他们有机会参加职业培训课程，以获得市场需要的技能。他们还接受体能训练，包括徒步走、锻炼和打比赛，以达到强身健体的目的。还提供宗教和社会事务的咨询服务。所提供的康复方案如下：

- 心理康复——个别辅导；小组辅导和家庭辅导；
- 道德康复——宗教教育，根据伊斯兰教法开展宗教活动；
- 公民康复——各部/司、私营部门的讲座；
- 体能训练——自我保健活动；体育训练和练习以及体育；
- 社会康复——木匠和手工业、耕作、畜牧、洗衣、洗车及相关服务；园艺、美化环境和维护建筑。

81.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首相府下属的麻醉品管理局开始负责管理 Pusat Al-Islah 戒毒康复中心(PAI DRG)。它的职责是针对曾经的吸毒犯，开展各项治疗方案和康复措施。康复中心采用“治疗性社区概念”，开展各种职业培训计划和宗教活动。Pusat Al-Islah 戒毒康复中心实施的阶段体制是一个方案，以刑事“渐进式阶段体制”为基础，每前进一阶段，均增加一定的特权/奖励。吸毒犯进入 Pusat Al-Islah 戒毒康复中心有三种方式，即通过：

- (一) 《法院令》[第 29(4)节/第 25(2)节]《滥用毒品法》第 27 章；
- (二) 《部长令》[第 33(2)节/第 18(1)节]《滥用毒品法》第 27 章；及
- (三) 自愿方式[第 33(4)节/第 18(2)节]《滥用毒品法》第 27 章。

82. 访客委员会和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监督与 Pusat Al-Islah 戒毒康复中心居民福利、周边环境有关的事项，或监督关于他们康复过程的汇报。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观察员，负责检查设施和治疗方案。访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不同部门、非政府组织等私营机构和社区的重要官员。

J. 经济机会

83. 文莱达鲁萨兰国全力支持开放、以规则为基础、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制度，正如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那样。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推行旨在促进经济增长、创造经济机会的贸易政策，由市场力决定资源配置和经济决策。

84. 根据《2035 年文莱远景规划》，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目标是通过扩大国内外商业机会和投资、发展地方中小型企业，从而达到拥有受过良好教育、技术娴熟、事业有成、过着高质量生活的人民，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85. 因此，对本国公民而言，企业或公司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限制或要求。任何本国公民或外国人均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成立企业或公司，可成立合伙企业、私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还可成立独资企业或合作社。

86. 《公司法》(第 39 章)要求，每个注册公司都应至少有两名董事；如果有两名董事，其中一名必须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如果有两名以上董事，至少有半数的人应是本国公民。这项规定是为了方便企业行为，并确保这些企业在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责任，且同样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所有公民。

87. 2001 年 6 月，文莱达鲁萨兰国颁布了《刺激投资法令》，以取代之前的《刺激投资法》(第 97 章)，鼓励建立、发展工业和其他经济企业，以促进经济发展。新的法律规定了一些刺激投资准则，包括授予外国投资和本地投资企业“先锋”地位，减免税收，还可能延长减税期。

88. 按照《公司法》注册的企业和公司有资格享有《2001 年刺激投资法》规定的投资刺激措施；外国投资者，包括合资企业，均可获得国民待遇。这项法令简化了税收激励措施，《2001 年所得税法令》扩大了减免税收的范围，根据多项计划，包括已宣布的“先锋产业”公司等条件减免税收。然而，中小型企业援助等某些投资激励措施仅限于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或当地公司。

89. 为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文莱达鲁萨兰国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对建设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以及为企业创造经济机会非常重要。为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文莱达鲁萨兰国与不同的对话伙伴商谈，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有的是单独签订，有的是以东盟成员国的身份签订。在这些自由贸易协定谈判过程中，文莱达鲁萨兰国一贯主张这些协定对本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好处。此外，这些自贸协定提供了许多合作活动，旨在加强和发展教育或商业等不同领域的专门知识，而且还为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提供了参与这些合作活动的机会。

六. 挑战、限制和国家优先事项

A. 人类发展

90. 文莱达鲁萨兰国经济富裕、社会保障完善。政府还制定了各种方案提升民众的技能，以建立一个更加独立、自力更生和有纪律的社会。但是，仍需要提高人们的自我激励能力和信心，包括被边缘化的年轻人，以确保他们能够进入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为实现这一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须通过国际专业机构提供的合作方案和技术援助，制定一个设计优良的青年发展项目。

91. 为与基层社区领导保持融洽的关系，政府不断提升地方社区各级领导(乡长、村长和长屋领导)的能力，通过信息技术培训为他们平等地提供技术，以及获取技术的机会。为乡村社区中心提供的电脑和互联网有助于弥补网上提供公共服务存在的技术差距。但是，由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没有覆盖到部分偏远乡村，所以仍然存在一些挑战。

B. 保健

92. 随着人口预期寿命的增加，文莱达鲁萨兰国需要宣传老有所用的思想，从而使老年人在社会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还存在的挑战是，通过健康教育战略和活动，向人们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避免患变性疾病这一较大危险的出现。这些都是非常艰巨的任务，旨在确保卫生应急准备积极而有效。这些措施包括监测各项指标，以检查传染病复发情况；保持早期预警系统，检测和防止新传染病的侵入，并制定战略、流程，修建基础设施，应对各种地方和全国灾难事件。

C. 儿童

93.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以下内容：

- 必须加强现有的按性别、年龄、城市以及农村地区分列的数据收集和指标机制。这涉及年满 18 岁的所有儿童，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包括遭遇虐待、忽视或不当对待的儿童受害者，残疾儿童以及被收养儿童；
- 进一步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以及儿童在家庭和社会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功能的认识；
- 必须通过社会动员，加强对《儿童权利公约》原则和规定的宣传，并使之系统化；
- 进一步宣传正确利用技术，尤其注意以人的价值、尊重自己和他人以及儿童权利为基础，正确利用互联网、电视和移动通信；
- 训练儿童的自我维持和适应技能，以强化他们应对逆境的能力；
- 在加强咨询服务和生存技能培训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D. 妇女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以下内容：

- 必须加强在社会性别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建设，如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分析和宣传；
- 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统计系统(按性别分类的数据)提供技术支持；
- 进一步为妇女提供有关家庭暴力方面的权利教育，特别是获得咨询和其他形式援助的机会，并提高公众意识、禁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E. 残疾人

95. 在按照《公约》规定保护残疾人权利(基于权利的方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包括以下内容：

- 必须进一步加强以《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为基础的现行残疾分类机制。
- 必须按照《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加强现行的按残疾分类的数据收集体系；
- 改善针对残疾人的相关教育和培训；
- 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安置办法；
- 在培养残疾人能力方面，加强专业性；
- 突出残疾人体育事业；及
- 为有特殊需要且学习优异的学生建立英才培育中心。

F. 老年人

96. 在老年人政策方面，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在其取得的成就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发展：

- 通过提高公众对需要理解、尊敬长者的认识，来促进老有所用；
- 加强家庭看护者支持计划；
- 加强以志愿者为基础的老年人家庭护理和日间活动中心；
- 根据《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一项老年人行动计划；以及
- 进一步为相关服务提供补贴。

G.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97. 文莱达鲁萨兰国参加了若干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活动。同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也通过这些平台受益，了解了与人权有关问题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同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如妇女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妇发基金、儿童基金会、英联邦青年方案和防止滥用药品和药物国际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但由于缺乏人力资源，文莱达鲁萨兰国只能参加某些重要的活动，工作受到了限制。专业知识匮乏也限制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更好地了解其义务，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已加入和签署的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条约，还影响其考虑加入各种国际和区域条约。因此，文莱达鲁萨兰国期待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七. 总结

98.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下定决心，确保满足人民的各项基本需求，如获得保健、教育、充足住房和经济机会等。政府将继续探求任何可有助于提高人民福利的可能途径，包括获得其他基本需求的权利，并通过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加强国家能力。

注

- ¹ 尽管该小组是为编写本报告而成立的，但还有一个特设工作组，一般负责解决与人权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相关的议题。
- ² 根据《文莱国籍法》，文莱有 7 个土著民族，分别为马来奕族、Bisayah 族、文莱族、杜顺族、Kedayan 族、Murut 族和都东族。
- ³ Bukitans 族、Dayaks(大海)族、Dayaks(土地)族、Kalabits 族、Kayans 族、Kenyahs 族、Kajangs 族、Lugats 族、Melanaus 族、Penans 族、Sians 族、Tagals 族、Tabuns 族和 Ukits 族。
- ⁴ “Penghulu” 指乡长。只有 4 名或 4 名以上村长才能设立 “Penghulu Mukim” 一职。
- ⁵ “Mukim” – 比区低一级的行政区划。由若干村构成。文莱达鲁萨兰国共有 38 个 mukims, 分布于四个区中。
- ⁶ 村级咨询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是协商的另一个渠道，旨在加强基层领导——乡长和村长的机构效能。它的成立还有助于宣扬民族主义精神，并支持苏丹的愿望和领导。咨询委员会计划在各自地区组织多项社会经济方案，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开展各种社区活动。
- ⁷ 取代了高级官员一级，最初于 2000 年初成立。
- ⁸ 就读于这些学校的学生需要高层次的支持，会有个性化教育计划或辅导型教育计划，以满足不同的学习需要。通过调整和/或改变课程设置满足学生具体的学习需要。还为他们提供适当的设施和辅助技术。有听力、视力或交流障碍的学生将获得专门的设备和软件，使他们能够进行阅读、写作及其他学习任务，完成以前难以或无法完成的学习任务。通过提供适当的学校基础设施：各种设施、资源和教学人员(特殊教育需要援助、家庭教师、教师助理、辅导教师及其他相关专家)，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入学校和学习水平提高，这样确保了所有在校儿童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并确保学生在课堂上、教材、教与学的过程中、学校政策以及评估学习成果方面享有平等地位。

- ⁹ 教育部认为 SPN21 是实现其战略规划、远景规划和使命的一个通用平台。
- ¹⁰ 这一远景规划在教育方面的体现为：(1) 社会各界的儿童都是有价值的，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2) 所有儿童都有权享受能满足他们个性化学习需求的教育，以此来发掘出自己的潜力；(3) 学校要创造一个能满足每个儿童教育需求的学习环境，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全纳性教育。
- ¹¹ 文莱达鲁萨兰国一直倡议，审查并改善其早期幼儿教育，以达到基于教科文组织的全民教育目标之一；扩大并改善早期儿童保育和教育，特别是针对最脆弱和最弱势儿童，从而改进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务，为他们提供教育和治疗帮助、支持和咨询意见，尽可能地帮助孩子进步。

按照 21 世纪国家教育体系，课程框架将致力于发展儿童的德、智、体、美，培养儿童的社交能力，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学习有用的技能。该课程框架的基础是教育部的使命，即提供全面教育，让所有儿童充分发挥潜力，包括为 0-5 岁的儿童制定有效学习原则，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